

財團法人中壢慈惠堂 112 學年度慈惠母娘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生日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戶籍地址				郵遞區 號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			手機	
就讀學校	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			班級			

附 繳 證 件 及 說 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新式戶口名簿(必須含記事)影本或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立的戶籍謄本(必繳)(申請人必須於 112 年 5 月 1 日前設籍本市)。	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人確實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，並持續設籍。 二、現就讀國內公立國民小學者即可申請。 三、成績不合標準者為不合格；逾期申請、證件不齊均不予審查。 四、請在今年 08 月 11 日完成填報，並交予本堂服務台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前學年度成績證明書一份。(必繳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低收入戶證明。(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 12 月 31 日之證明文件)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證明。	

監護人簽名： (簽章)

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
備註：